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6〕46号



关于在中秋、国庆节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 祛除“四风”问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(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: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,防止中秋、国庆节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,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全校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格禁止公款收送月饼节礼和电子礼券,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购物卡;不得借节日之机以走访或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送礼、宴请;不得违规参加同乡会、同学会、校友会等;不得以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;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;不得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;不得借各种名义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;不得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;不得违规出入私人会所;不得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和其它违规违纪行为。

校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,加强监督检查,严肃执纪问责。学校将采取明查和暗访方式开展监督检查,紧盯节日节点,关注

“四风”的新变化新问题,重点检查校园周边的饭店酒店、高档餐饮场所、商场超市有无违规公款吃喝、大额公款消费、公车私用等情况。同时公开群众举报受理方式,加强网络舆情实时监控,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,及时核实处理,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、严肃问责。

北京大学纪委举报邮箱:jwbgs@pku.edu.cn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年9月13日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年9月13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